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6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偉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第26945號、第33582號、第3461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及二、中關於「尚鉦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尚鉉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及二、中關於「尚鉦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為「尚鉉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詹東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